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5:3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根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董事伍志玲、史琳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142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万份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专题会议前述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董事伍志玲、史琳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4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35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专题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6:3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142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万份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专题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6:3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142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万份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专题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A股 and B股.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3,739,5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4,373,955.40元。 2.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A股 and B股.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尹帆 任职日期: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从业年限:13年 过往从业经历:2011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权投资研究员等。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离任原因:日常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离任日期:2024年5月31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的情况: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由原142人调整为138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于2024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35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142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万份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专题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31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于2024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35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142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万份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专题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31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于2024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35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142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万份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600.00万份调整为1,567.00万份。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专题会议决议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50.0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38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95元/股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于2024年5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5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上市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31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350.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9,558.00万股的2.7241%。 3. 授予对象:138人 4. 行权价格:5.95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行权安排 在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股票期权自可行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内起,至公告前一天; ②. 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决议公告日之前;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等以后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Rows for 第一个行权期 and 第二个行权期.

各行权期间,当期可行权但未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或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Rows for 傅步雷, 史琳, 王勤, 王宇华, 杜群, 李俊生, 廖芳, 核心骨干(138人), 期权授予合计, 预留授予合计.

本次股权激励如有疑问,请及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1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上饶龙源路证券营业部,上饶龙源路证券营业部原有效证券账户将由江西分公司承接。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撤销证券公司部分行政管辖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办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3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24元/股 财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7日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债券